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準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2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57號執行事件已併入前揭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標的物即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之所有人，系爭執行事件針對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目前尚未完成系爭動產鑑價程序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而原告陳報其無法查報系爭動產價值，並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，本院茲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冠穎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
定型機	3	套
熱煤油鍋爐（含4顆馬達）	2	台
鼓風機	1	台
蒸氣鍋爐	1	台
發電機	1	台
大電設備	1	套
活性炭過濾設備	1	組
熱氣燃油鍋爐	1	套
污泥烘乾機	1	套
不銹鋼水塔（生活用水）含馬達	2	組